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7号）核准，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8,256,197股，发行价格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7,001,976.5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89,262.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0,812,714.39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其中，向各发行对象配售股数、锁定期及预计可上市交易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锁定期(月)	预计可上市时间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387,596	12	2019年2月12日
2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99,224	12	2019年2月12日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48,449,612	12	2019年2月12日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 东)有限公司	48,449,612	12	2019年2月12日
5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48,450,000	12	2019年2月12日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70,541	12	2019年2月12日
7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8,449,612	12	2019年2月12日
合计		348,256,197	-	-

上述7名认购对象持有的海南橡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7名认购对象承诺其认购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8,256,19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387,596	1.18%	50,387,596	0
2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99,224	2.26%	96,899,224	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449,612	1.13%	48,449,612	0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8,449,612	1.13%	48,449,612	0
5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450,000	1.13%	48,450,000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7,170,541	0.17%	7,170,541	0
7	国信国投基金管 理(北京)有限公 司	48,449,612	1.13%	48,449,612	0
合计		<b>348,256,197</b>	<b>8.14%</b>	<b>348,256,197</b>	

## 五、股本变动结构情况

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	348,256,197	-348,256,19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	3,931,171,600	348,256,197	4,279,427,797
<b>股份总额</b>	<b>4,279,427,797</b>	-	<b>4,279,427,797</b>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南橡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磊

许磊

周聪

周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 月 30 日